**罪犯朱坤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9号

　　罪犯朱坤森，男，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8)闽062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坤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；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两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三万。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坤森于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南靖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柴油，扰乱市场秩序，且于2017年8月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437.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坤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坤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